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号）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5.00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每股13.38元，募集资金总额312,423,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6,059,830.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363,169.9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5-00002号文号的验资报告。

2014年2月1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分别签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4400167010105900 0888	175,067,464.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980001001001333 69	58,622,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736762692143	43,733,200.00 (含 11,059,830.08 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 2014 年 11 月 23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 万元,闲置资金约为 3,000 万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未曾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3、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①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了利息支出，降低了财务费用，满足了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 ②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完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 ③金莱特未曾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有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认为金莱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民生证券同意金莱特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